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30号

项目代码：2401-440118-19-01-519768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国债）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石滩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国债）建议书的函》（石府函〔2024〕255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做好石滩镇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工作，同意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国债）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石滩镇凰埔村、金兰寺村、葵湖村、石湖村、石头村、溪头村、元岗村和塘口村，涉及耕地面积共 3763.28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灌溉与排水工程：整修灌溉农渠 4459m、排水斗沟 188m，渠道清淤 918m，跨渠板 93 座，渠道横撑梁 42 根，涵管 49 座，箱涵 1 座和泵站 3 座。

（二）田间道工程：整修生产路 485m、田间道 6874m、八字口 17 个、下田坡道（机耕口）137 座和会车道 4 个。

（三）农田输配电工程：低压输电线路 709m。

（四）其他工程：建设物联网虫害监测点和安装农田物联网虫害监测预警系统，修建项目竣工公示牌 1 座、项目实施宣传栏 1 座、单项工程标识牌 99 块和水尺 19 把。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1.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20.86 万元、独立费用 251.53 万元、预备费 29.45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国债补助资金和省、市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石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14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国债）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令 第 16 号）的规定，以及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对建筑工程、设计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工程名称：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国债）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18.31	
设计	√			√	√			42.73	
建筑工程	√			√	√			1220.86	
安装工程									
监理							√	24.42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以及区农业农村局要求，本工程的设计、施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